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 政府對文娛康體設施和人口比例有具體要求, 包括每20 000人要提供一個圖書館, 每8 000人要提供一個羽毛球場, 每50 000人要提供一個多用途體育場館。而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2013-2021》, 沙田區現有人口約65萬, 並預計在2021年增加至約71萬。當局在預算中提到會繼續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就此請告知:

1. 沙田各分區現有的社區設施(街市等), 是否分別達到《準則》所訂標準, 並列出每個未達標分區的有關差額; 有否計劃在未達標的分區增建相關設施使其達標; 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2. 現時單是大圍已有約十八萬人口, 有否重新檢視在該區興建多用途的綜合型街市大樓的可行性?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08年度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 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 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 除應考慮該區人口外, 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周圍一帶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 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取態等。政府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根據檢討結果,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2009年4月作出修訂, 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建議考慮上

文提及的相關因素，因此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我們會因應地區的發展和實際情況，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新鮮糧食。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其他不同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

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須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及市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2.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計劃在大圍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或市政大廈。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並按上文所開列的各項因素作出考慮。